

110 年度憲二字第 419 號劉金洋聲請案不受理決議

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

黃瑞明大法官加入
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

110 年 12 月 17 日

壹、緣由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聲請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。該院以 108 年度聲字第 1939 號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23 號刑事裁定駁回。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仍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33 號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。聲請人據上開裁定，認其所適用之定應執行刑相關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。

貳、本院決議

本件釋憲聲請，經本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17 日第 1527 次會議，以聲請人「……僅指摘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且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見解，依

現行法制，尚非得為本院解釋憲法之客體」，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決議不予受理。

參、本席意見

本席不贊成多數意見對聲請意旨之解讀，更不贊成基於該解讀而作成不予受理之決議，爰提出不同意見。

查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提出之「解釋憲法狀」，並非以法律人所習慣之方式書寫，致其所欲聲請解釋之法律規定（即釋憲標的）究竟為何，尚難一目了然。

然而，大審法並未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應委任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為代理人（參見該法第 8 條）¹，且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亦明定：「大法官解釋案件，……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……說明，或為調查」²。因此，對於人民所撰寫之聲請書狀，如遇有不明之處，大法官並非不得行使闡明權，或為必要之調查，以釐清聲請人之真意。即使聲請書狀記載不明確，亦應在符合聲請意旨之範圍內，對聲請人為較有利之解讀。無論如何，大法官不應無視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而任意遽為不利聲請人之解讀，並據以不予受理人民之釋憲聲請。

查，聲請人 110 年 9 月 15 日所提出之解釋憲法狀第 5 頁提及：「……聲請人（受刑人），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施用毒品部分，一罪一判……定應執行後，竟高達 7 年 10

¹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之憲法訴訟法，亦未強制人民依該法提出各項聲請時，即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參見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0 條第 3 款、第 85 條第 3 款等規定。

²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項，亦有相似規範。

月。而後面還有兩件施用毒品案，一件判刑 10 月，一件判刑 1 年，尚未聲請定執行刑，若如裁定書所示，來一件再減兩月或三月，目前已 7 年 10 月，聲請定執行刑後豈非要高達 8 年、9 年之刑期」，第 7 頁稱：「法治（聲請人誤植為法制）國原則下，人權屬第一原則重要。今聲請人（受刑人）在台中監獄執行此裁定，如今常被其他受刑人取笑，真是笨的可以，自首所得之罪刑，比其他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所得還長。竟比販賣第一級毒品還重刑」，第 8 頁謂：「台灣為一個國家，法治（聲請人誤植為法制）國原則下，應一律平等，聲請人（受刑人）所犯施用毒品之裁定。以上案例，台中監獄上千名受刑人之裁定比較。已明顯違反憲法所示之平等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等意旨，有所抵觸。」

綜觀前述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固未指明其係指摘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（即刑法第 50 條至第 55 條），但並非絕對不能解為聲請人除（如多數意見所認）對確定終局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所指摘外，亦有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有關定應執行刑之規範，過於恣意而有違憲之疑義。何況，聲請人聲請釋憲，係因不服歷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所致，而確定終局裁定，及該裁定前之一、二審裁定，均明確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，以定聲請人之執行刑、駁回其抗告及再抗告，更顯見上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，即係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主要標的。

多數意見既怠於就聲請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讀，又未行使闡明權，遽指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為不受理之

決議。對此結論，本席實難支持³。

³ 法官及檢察官，面對非法律專業之一般民眾時，若其口頭陳述或書狀記載，因不符訴訟法規，而不易理解時，應避免以「連最基本的法律常識都沒有」視之，尤不得因此怠於進一步探究其真意。畢竟，許多法官及檢察官（當然含本席在內），在許多其他專業領域及日常家務（理工、醫學、農業、藝術、烹飪、縫紉、駕駛、園藝、水電等等），經常也是「一問三不知」、「笨拙又遲鈍」！